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采购商品。其中关联租赁发生的金额为9687.8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金额为4亿元，采购商品发生的金额为4,227.86万元。

2014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租赁和采购商品。关联租赁预计发生的金额为629.42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采购商品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新发生了其它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的总资产为 1,205,518.39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55,591.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48,911.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38,931.66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92.0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275,032,28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6%。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投资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新天地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梁

注册地: 吉首市武陵东路军分区大院 A 栋 5 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吉首新天地的总资产为 19,810.76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13.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91.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1.74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275,032,2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6%。吉首新天地公司为步步高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吉首新天地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3、湖南聚华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华辉”)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文明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高桥乡火星路与雨花路交叉口茶叶市场A、B、C栋416房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聚华辉的总资产为 4,048.96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04.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60.04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6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聚华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龙物流分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南海龙物流分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湖南聚华辉49%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聚华辉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2013 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A.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 报告期关联方金 额（万元）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 日
步步高投资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 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	金海大厦（包括负一 楼、地面 3—6 层）	194.40	2013.1 .1	2015.12 .31
步步高投资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湘潭步步高 连锁超市有 限责任公司	金海大厦地面 1—2 层	194.40	2013.1 .1	2015.12 .31
步步高投资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 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	湘潭市建设北路 2 号 康星大厦地面 1-2 层	227.00	2011.4 .1	2014.3. 31

吉首市新天 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 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	步步高置业·新天地 (吉首)项目附一至六 夹层	9,072.00	2014.1 .1	2023.12 .31
-------------------------	-----------------------	-------------------------------	----------	--------------	----------------

B. 其他说明

(1) 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及地上3—6层为公司总部办公之用。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12,508.27平方米，租金12.60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3.60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3年租赁费用为194.4万元。

(2) 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为湘潭步步高金海店卖场经营之用，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8,534.94平方米，租金12.60万元/月、房屋维修及物业管理费为3.60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3年租赁费用为194.4万元。

(3) 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建设北路2号康星大厦地面1-2层为公司新开门店雨湖店卖场经营之用，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5,412.65平方米，租金151.00万元/年、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76.00万元/年。租赁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公司每月8日前将当月租金、房屋维修及物业管理费支付给步步高投资集团。

(4) 公司租赁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武陵东路的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吉首）项目附一至六夹层（部分物业），约70,000 m²，该物业为准精装修房。租赁期限为10年，计租起始日为2014年1月1日。第1—3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36元/月/平方米。第4—6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5元/月/平方米，从第7年开始每3年租赁费用递增5%，公司在物业交付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向吉首新天地公司支付前3年的租赁总费用，2013年11月已向吉首新天地公司预付租赁费9,072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步步高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11月22日	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步步高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算利息
合计	40,000.00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湖南聚华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购销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227.86	0.46

四、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A.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 报告期关联方金额 (万元)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日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大厦(包括负一楼、地面3-6层)	194.40	2013.1.1	2015.12.3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大厦地面1-2层	194.40	2013.1.1	2015.12.3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建设北路2号康星大厦地面1-2层	245.16	2014.4.1	2017.3.31
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吉首)项目附一至六夹层	9,072.00 (2013年已支付)	2014.1.1	2023.12.31

B. 其他说明

(1) 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及地上3-6层为公司总部办公之用。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12,508.27平方米，租金12.60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3.60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3年租赁费用为194.4万元。

(2) 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为湘潭步步高金海店卖场经营之用，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8,534.94平方米，租金12.60万元/月、房屋维修及物业管理费为3.60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3年租赁费用为194.4万元。

(3) 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建设北路2号康星大厦地面1-2层为公司新开门店雨湖店卖场经营之用，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5,412.65平方米，租金163.08万元/年、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82.08万元/年。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每月8日前将当月租金、房屋维修及物业管理费支付给步步高投资集团。

(4) 公司租赁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武陵东路的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吉首)项目附一至六夹层(部分物业)，约70,000 m²，该物业为准精装修房。租赁期限为10年，计租起始日为2014年1月1日。第1-3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36元/月/平方米。第4-6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5元/月/平方米，从第7年开始每3年租赁费用递增5%，公司在物业交付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向吉首新天地公司支付前3年的租赁总费用，2013年11月已向吉首新天地公司预付租赁费9,072万元。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预计金额
湖南聚华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购销	采购商品	协议价	不超过 1 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

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